

■每日图评



道路别总塌塌不休

5月2日, 开通不到半年的郑登快速路在一场不大不小的雨后, 塌陷出长16米、宽5米、深1.1米的“天坑”, 整个郑登快速路南半幅被迫中断。道路建设方郑登快速化公路项目部认为是路东侧侯寨乡的一个村子私自在道路下方顶管铺设雨污管, 导致雨污水渗漏所致。而铺设管道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说, 此次路面塌方, 是路面施工质量的问题, 与他们无关。(5月4日《大河报》)

道路塌了, 然后是修路的和修管道的打架, 都说是对方的责任, 此情此景让人想起郑州西三环“15连塌”的故事, 当时也是责任纠缠不清。

一个地方, 不管是修不好一条路, 还是管不好一条路, 竟都成了解释不清的问题。之前的“15连塌”, 记者说“都不好意思”再报道了, 更有网友调侃: “是进吉尼斯的节奏吗?” 而现在, 面对“塌塌不休”似乎又可以说“不是一条路上的故事”。最难受的问题还是, 出了问题之后只见各方打架, 不见调查结论——尽管承诺掷地有声, 且有人把桌子拍得“啪啪”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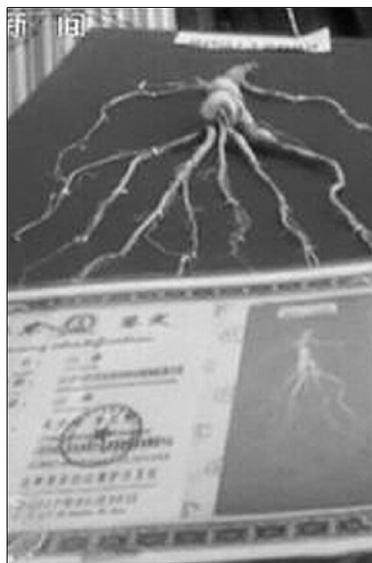
这一次快速路“天坑”事件, 如果还是拍罢桌子便再无动静, 或连桌子都懒得拍了, 而依旧是, 塌了道路税款来填, 谁都没责任, 恐怕这种“塌塌不休”的连续剧估计还要演下去。 □马黎明

“胶水人参”曝出监管缺失

游客到陌生地爱买土特产品, 五一小长假期间, 一些地方的特产市场, 专门利用游客的这种心理设下陷阱。在哈尔滨南极批发市场, 卖给人吃的人参, 竟然用502胶粘成工艺参。而商户则称“没人管”。为了让买主相信这些特产都是真货, 商家还有一个办法, 那就是出具质检证书, 并发布于“自家”的山寨网站上。(5月4日 央视网)

根据报道可以看出, 土特产造假可谓登峰造极。除了用胶粘人参, 还有假鹿血、假孢子粉、假林蛙油、假熊胆粉、假鹿鞭……甚至还能出具“质检证书”保真。这里边曝出的问题, 看似是哈尔滨一域问题, 实则当下全国各地的共性问题。很多地方尤其是与旅行社合作的所谓土特产专卖店, 忽悠游客购买, 所售产品多数不靠谱。一些地方甚至鼓励傍名牌, 美其名曰“为发展造血”。这种自砸招牌、自毁钱路的制假售假行为, 说到底还是监管不作为, 让充满负能量的“潜规则”成了大行其道“明游戏”。

生产和销售假冒劣质土特产, 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还严重的侵害了合格产品生产商、



销售商的权益。作为监管和执法部门, 有义务为守法企业、商贩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 为消费者创造一个放心消费环境, 而且这种工作是长效的、常态的。我们期待着, 对制假售假行为, 雷霆执法, 迅速叫停, 严重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别再发生如此“灯下黑”的情况。 □王文武

■世象漫说



贵不贵?

有媒体报道称, 华山景区山顶宾馆一碗米饭卖15元。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事作出的说明称, 景区餐饮运营成本费用高是导致物价水平整体偏高的主要因素; 山上消费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自愿消费的基本准则, 不存在消费欺诈和强制消费等违规问题, 希望广大游客和网友理解。真是这样吗?(5月3日 人民网)

□王铎

■长话短说

像高调反腐一样 加力打骗

“有人假冒你的身份证, 在上海邮储银行开设账户贩毒, 你得把你账户中的款项打到我给你的账户里核查……” “诶, 对的, 你明天来我办公室一趟, 做生意需要红包去打点一下, 我一时手头边没有现钱。” 来自余姚公安的一组数据显示, 从今年3月底到4月初的短短一周内, 就有50多名群众报警称受骗了, 损失最多的是15万余元。(5月3日《现代金报》)

看看这些诈骗伎俩吧, 可以说无所不用其极: 说新生婴儿有补贴, 结果让宝妈被骗惨了; 通过群发综艺节目中奖短信诬取“公证费、税费”等费用; 谎称投资公司年终有分红, 诱使网友投钱; 冒充领导, 让你“借钱”给他; 伪装公检法司法执法人员, 以威胁、恐吓的方式逼迫人们“转账”汇款……

一个善良无辜的老百姓, 没招谁惹谁, 就这样“人在家中坐, 祸从天上来”, 甚至猖獗得骗到广州市公安局长谢晓丹的头上。骗子胆敢向公安局局长行骗, 也许是误打误撞, 不管怎么说, 其猖獗程度已经无以复加, 是可忍孰不可忍了! 骗子之所以如此猖獗, 既反映了社会公平存在问题, 也反映了一些电信部门为了分一杯羹对电信改号群发短信行为的放任, 还反映了公检法对此的打击不力。

诈骗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家庭的和谐、公民的幸福, 一些家庭因此而致贫, 甚至有人因此而自尽。可见不严惩不足以有震慑, 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如果说, 腐败问题是社会的毒瘤, 那么骗子现象则有如瘟疫, 严重危害到世道人心, 必须拿出决心与勇气, 像高调反腐一样加力打骗, 打击一切助纣为虐者。 □石南

■网评锐语

失信企业曝光 手段应再狠些

吴悠悠: 长沙市住建委曝光了一批住建领域的企业失信行为。民无信不立, 企业何尝不是呢? 促进企业诚信, 单纯依赖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只怕效果有限, 只有企业信用系统的完善和建立, 才能让失信企业像过街老鼠, 无处躲藏。

反腐败“拍蝇数千” 更应铲除滋生土壤

戴前任: 河南在2014年全年处理了3816只“苍蝇”, 彰显了上级部门打击腐败的决心; 也可见基层腐败的严重性。在大力反腐同时, 更应该从根本上治理基层腐败, 最重要的是铲除腐败分子滋生的土壤。

20央企高管被查 应该重典上场了

子甫: 目前, 2015年中央第一轮巡视工作已经结束。26家央企中已有近20名高管被查, 其中包括多名已退居二线的前高管。对待那些蛀虫高管, 必须加大对他们的司法问责力度, 形成央企、国企反腐高压、重压态势。

■每日观点
工伤认定之路 可以更加便捷

□许辉

根据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此前的调研, 我国目前的工伤法律程序过于复杂和冗长, 最多可以达到10项法律程序。采用法律途径来主张权利的工伤劳动者, 平均经历了2.45年才获得赔偿。很多用人单位为达到逃避工伤赔偿法律责任的目的, 恶意穷尽工伤赔偿争议所有法律程序以达到拖垮劳动者的目的。(5月4日《法制日报》)

不幸遭遇工伤后, 幸望能尽快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这是每一个劳动者的心声, 也应是法律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尽快实现的应有之义。如果法律规定给工伤劳动者制造了障碍、带来了不便, 就应通过法律制度的修正来改变这一现状, 这也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发展完善的现实需要。

劳动者遭遇工伤后, 要想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必须先经过工伤认定这一关, 这是现行制度规定的工伤待遇给付的前置程序。不少工伤劳动者在维权路上就卡在了这个前置程序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 这一认定可能要经历劳动关系确认仲裁、工伤认定、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等程序。每一个程序都有一定的周期, 等到所有程序走完, 工伤劳动者即使能享受到工伤保险待遇, 也早就身心俱疲了。

设置如此复杂的程序, 本意是为了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但结果却让劳动者很受伤。平均经历2.45年才能获得赔偿的时间跨度, 让本就遭受了身体损伤的劳动者, 再次遭受了心理上的折磨。这种现状不符合工伤制度的立法目的, 也和劳动法的立法宗旨背道而驰。

追根溯源, 之所以导致这种现状, 关键在于我国目前把工伤认定定性为一种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 属于行政确认行为, 因而对其实施救济的途径必然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要改变这个现状, 就得对工伤认定行为重新定性。

劳动者因在劳动过程中受到伤害而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 本质上属于劳动争议的受案范畴, 是否属于工伤也应在这一范畴之内。正如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劳动争议处理处处长黄龙提出的那样, 应当将工伤赔偿争议从行政法律关系中分离出来, 纳入劳动争议受案范围。

按照如此方向, 就可以取消工伤认定前置程序, 将工伤认定一并纳入劳动争议仲裁程序, 实现工伤认定和工伤待遇同时受理。工伤认定本身只是工伤赔偿的依据, 工伤认定程序也只是工伤赔偿程序的一个环节, 完全没有必要实行认定程序和赔偿程序的分离。行政机关在此争议过程中作出的工伤认定, 可定性为一种证据, 就如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样。在劳动者因工伤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中, 仲裁机构和法院可以对工伤认定结论进行审查, 对符合证据标准的就确认其证明力; 如果认为存在问题, 可以直接重新认定, 这样就省略了工伤认定环节不必要的诉讼救济程序。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相较, 本身就处于弱势地位, 遭受工伤事故的就属于弱者中的弱了, 法律必须为其主持正义, 而这一正义应以更加便捷的方式得以实现。